



让群众搭乘司法服务“快车”

——我省各级法院推行两个“一站式”建设掠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我省法院系统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面推行“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和平,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增量,使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收到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

“一乡一庭”

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看着其他村民都在农田里忙着春耕,怀安县贺某的心里却和自己承包的百余亩土地一样长满了杂草。

原来贺某与当地村委会签订合同,承包了位于太平庄乡某村百余亩土地。今年初,村民周某、张某等30多户村民以该土地不属于贺某为由,阻止贺某耕种。当地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

春耕时节,耽搁一时误全年。4月中旬,急着春耕的贺某无奈,跑到怀安县人民法院太平庄法庭寻求解决办法。太平庄法庭驻庭人员邢林了解情况后,及时将这起涉及百人的土地纠纷向法庭主管领导汇报,法庭当即成立由诉非对接中心与太平庄法庭组的联合调解小组。

联合调解小组马不停蹄行动起来,调取村委会和贺某当年签订的合同,向村委会干部了解案情,走访周某、张某等30多户村民。联合调解小组调查发现,村民抵触

情绪强烈,主要是认为承包费过低。找到矛盾纠纷的症结,联合调解小组多次奔赴该村,对涉事当事人挨家挨户走访,详细讲解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其间,联合小组还邀请镇政府、村委会相关领导参与调解,讲政策法律,释乡规民约。经过十余次调解,当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终于可以踏踏实实耕种了,感谢法院为我主持了公道!”贺某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这起涉地百亩、涉及百余人的纠纷圆满化解,得益于诉非对接中心、太平庄法庭的多方联动,得益于怀安法院全力构建的“一乡一庭”机制建设,这也是他们充分发挥两个“一站式”功能的题中之义。

从2013年开始,省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推行“一乡一庭”建设,强化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深度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目前,全省基层法院的人民法庭有2009个,实现了全覆盖。2019年,全省法院共登记民事行政纠纷74.58万件,导入诉前调解32.52万件,诉前调解结案23.42万件,全省诉源治理工作收到明显成效。

如何引领“一乡一庭”发挥作用并向纵深发展,助力诉源治理,各地创新了不同做法。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一乡一庭”综合管理中心,通过远程调解系统,实现了与21个基层法院、287个人民法庭实时视频连线,为基层人民法

庭提供制度支持、法律咨询、业务指导等,促进“一乡一庭”工作由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一乡一庭”为依托,强化与政府相关部门、非诉纠纷组织的沟通协调、联系对接,充实壮大多元化纠纷力量,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社会治理格局。

多元解纷

矛盾纠纷“一体化解”

在“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中,我省法院积极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与工会、妇联、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等对接,建立调解前置机制,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诉前解纷作用。

5月初,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刘某和申某的家人,相伴来到武安市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共同赠送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刘某和申某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一次聚会时都喝得酩酊大醉。聚会结束后,申某招呼刘某坐他新买的汽车。醉酒的申某驾车一头栽进了路边沟里,两人一起“挂了彩”。刘某多处骨折,父母心疼不已,十几万元的医疗费更是让他们愁眉紧锁。两家人沟通时,因赔偿的事说不到一起,关系几乎僵化。

武安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了解案情后,干警夏季艳联系申某,耐心分析案情,指出他不该酒后、无证驾车,出了事故就要承

担责任,接着又计算刘某的一项项损失,加起来共有20多万元。申某看着这一串赔偿数字瞠目结舌,请求干警好好做刘某的调解工作。夏季艳与刘某及其父母见面时,准备了几个最高人民法院类似案件的判例,在分析案例过程中详细讲解法律规定。听着听着,刘某说:“法官你别说了,我劝申某喝酒,知道他喝酒了还坐他的车,我也有过错,我愿意降低赔偿数额。”

随后,法官又联系刘某和申某所在的村委会调解组织,了解两家的经济状况,并结合村调解组织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沟通途径共同调解,最终使双方和解,且赔偿款一步到位。

武安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自2019年1月启动以来,运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发挥诉前调解作用,处理了大量纠纷,使近半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就得到快速、便捷、公开的处理。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武安模式”,并总结完善经验措施,扩大范围,针对银行保险、劳动争议等多发易发纠纷,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搭建如劳动争议化解中心、婚姻家庭纠纷调处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等不同的特色诉调对接平台,不断探索一体化争议解决机制建设,促进案件在诉讼前快速解决。

(下转第6版)

邢台法院全面推进执行团队集约化改革

一季度执行结案用时同比减少13天

河北法制报讯 (张伟亮)今年以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推进执行集约化改革,邢台市基层法院已成立集约事项办理团队20个、执行实施团队40个,邢台市执行团队集约化模式初步建立。一季度,邢台市法院执行结案平均用时97天,同比减少13.03天,事项委托办结率100%,网络查控期限内发起率达到96.3%,执行规范化水平、执行工作效率均有明显提升。

执行集约化改革,20个基层法院执行局均单独成立集约事项办理团队和执行实施团队,采用“1+1+N”即“集约事项办理团队+执行实施团队+N个专业化团队”模式,实行事务性工作由事项办理团队(组)办理,具体执行措施由执行团队(组)和专业化团队(组)分段集约办案的新模式。

推进执行集约化改革使执行力量得到进一步整合优化。据介绍,该市各基层法院根据自身情况,对执行工作团队进行了相应划分,进一步优化了执行人员组合,实现了团队内部和各团队执行的优势互补。同时,执行办案责任得到进一步压实,原有“一人包办到底”执行模式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案件分工合作、分段办理、分段负责的标准作业流程,每个团队、每个人员的工作职责更加明晰,极大地增加了案件办理透明度和规范性,有利于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执、难案精执,缩短了整体办案时间。该市各基层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平台,明确职能定位,配备专人负责,进一步将执行指挥中心作为执行办案的中枢,助力集约化执行工作的扎实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更加突出。该市各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均由执行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执行指挥中心力量得到巩固加强。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两个“一站式”建设,实现了案件受理数下降、案件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上升,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5月19日,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青春率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张家口市中院开展专题调研,先后了解了崇礼区白旗乡“一乡一庭”工作平台、桥东区道交一体化调解平台、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平台运行情况。图为张家口市中院院长王靖向调研组介绍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中心工作机制。

余小燕 摄

疏通市域社会治理“神经末梢”

——保定市两级法院创新“一乡一庭”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原潞潞

保定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十九届四中全会“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部署安排,进一步统一思想、开拓创新,将“一乡一庭”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中统筹推进。

提升政治站位 树立融合理念

乡镇(街道)是市域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只有把基层基础工作做实做强,才能疏通市域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大格局下,保定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六项职能,着重推进诉前调解、指导民调、司法确认工作,同时拓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度和广度。在当地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乡镇法庭与乡镇

政府、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类调解组织广泛合作,推进司法确认工作制度在各类调解组织中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知道人民法庭就在身边,矛盾纠纷可以在家门口迅速化解,引导百姓相信法庭、信赖调解。

优化体制机制 理顺功能定位

横向,他们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机制,将“一乡一庭”工作融入两个“一站式”工作格局中,依托诉调对接机制,将立案登记与诉前化解、“一乡一庭”、调解速裁有机结合,通过繁简分流,完善调解与立案、调解与司法确认、调解与速裁的有效衔接,实现司法确认快速立案、快速办理,力争将分流至“一乡一庭”的纠纷化解在法庭、解决在诉前。保定中院与保定市司法局合作成立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发布指导意见,共同制定文书样式,实现多元解纷机制之间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促进共建共治共享良

性循环。

纵向上,保定中院建设成立“一乡一庭”综合管理中心并实现实体化运行,运用远程调解系统实现中院、基层法院、乡镇法庭之间互联互通、跨区域交流,理顺了中院、基层法院、乡镇法庭之间上下贯通、层层推进的三级纵向市域治理架构,打造中院统筹有力、基层院运转高效、乡镇法庭做强做实的治理体系,力争将小矛盾小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大问题大风险解决在市域。

改进工作方法 释放创新效能

保定市两级法院运用信息技术整合资源,推进线上调解、改进管理服务,打造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化治理新模式。他们依托“一乡一庭”软件系统、“诉非衔接”平台,在乡镇法庭、综治中心、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调解组织和当事人之间,建立纠纷受理、分流、跟踪等全流程覆盖、数据共享的一

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提供网上咨询、在线调解、在线委派委托和邀请调解、远程调解等服务,调解结束后,“一站式”申请司法确认,实现从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

该院创新应用微信通话视频功能,将“面对面”与“键对键”结合起来,以乡镇法庭人民陪审员为主体,建立各类普法宣传群、在线调解群,在线远程接待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实现案情网络沟通、业务网上交流、纠纷远程调解。

2019年以来,保定市两级法院287个人民法庭共登记纠纷6918件,成功调解3576件,司法确认223件,指导人民调解6740次,开展司法宣传6406次,组织陪审员培训6229次,参与社会综合治理9643次,19个基层法院的传统民事收案总数呈下降趋势,成功创建2个无诉讼乡镇、132个无诉讼乡村。

衡水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5月18日,衡水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

衡水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设立,旨在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于萌芽状态,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负责化解的行政争议主要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涉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而引起的行政争议;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等7大类行政争议。据悉,衡水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融合了法院、司法行政、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多方力量。中心的成立,为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搭建起了平等沟通的平台,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经济的行政争议解决方式,对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秦皇岛中院党组专题研究精准扶贫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王鹏)5月1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研究精准扶贫工作。

会上,该院驻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杏树坪村精准扶贫工作组组长、第一书记王海忠汇报了三年来驻村工作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结对帮扶、大病救助等10个方面的重点帮扶工作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

该院党组要求工作组提升站位,牢记中央部署,对照工作任务更加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确保精准扶贫、不漏一人。驻村工作组要做好青龙整体脱贫后的下半篇文章,继续保

持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做好群众工作,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落实好脱贫政策,同时要着眼脱贫后建设,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融入美丽乡村建设中去,建设更高质量的小康社会。同时全面总结前期所做工作,特别是精准扶贫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形成经验材料,指导今后工作开展,认真总结扶贫队员的事迹,选树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总结工作组在社会矛盾化解、延伸司法职能、助力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中所做工作,为人民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提供有益的借鉴。

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做好工作 承德中院刑一庭党支部开展大讨论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王菲)5月18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党支部开展了“假如我是当事人,假如我家有官司”大讨论活动。承德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

会上,与会人员转换角色,深入探析当事人诉讼的心路历程,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对法院和法官提出意见,回归本色认真对照,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明确今后工作的方向。党支部就如何开展好

大讨论活动提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解决冷横硬推等问题;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需,体谅当事人诉讼之苦,为当事人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提高站位、强化修养,提升人民法院形象;补强司法为民本领,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不断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学会与人民群众打交道,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做工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疏通市域社会治理“神经末梢”

——保定市两级法院创新“一乡一庭”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原潞潞

保定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十九届四中全会“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部署安排,进一步统一思想、开拓创新,将“一乡一庭”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中统筹推进。

提升政治站位 树立融合理念

乡镇(街道)是市域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只有把基层基础工作做实做强,才能疏通市域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大格局下,保定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六项职能,着重推进诉前调解、指导民调、司法确认工作,同时拓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度和广度。在当地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乡镇法庭与乡镇

政府、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类调解组织广泛合作,推进司法确认工作制度在各类调解组织中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知道人民法庭就在身边,矛盾纠纷可以在家门口迅速化解,引导百姓相信法庭、信赖调解。

优化体制机制 理顺功能定位

横向,他们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机制,将“一乡一庭”工作融入两个“一站式”工作格局中,依托诉调对接机制,将立案登记与诉前化解、“一乡一庭”、调解速裁有机结合,通过繁简分流,完善调解与立案、调解与司法确认、调解与速裁的有效衔接,实现司法确认快速立案、快速办理,力争将分流至“一乡一庭”的纠纷化解在法庭、解决在诉前。保定中院与保定市司法局合作成立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发布指导意见,共同制定文书样式,实现多元解纷机制之间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促进共建共治共享良

改进工作方法 释放创新效能

保定市两级法院运用信息技术整合资源,推进线上调解、改进管理服务,打造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化治理新模式。他们依托“一乡一庭”软件系统、“诉非衔接”平台,在乡镇法庭、综治中心、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调解组织和当事人之间,建立纠纷受理、分流、跟踪等全流程覆盖、数据共享的一

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提供网上咨询、在线调解、在线委派委托和邀请调解、远程调解等服务,调解结束后,“一站式”申请司法确认,实现从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

该院创新应用微信通话视频功能,将“面对面”与“键对键”结合起来,以乡镇法庭人民陪审员为主体,建立各类普法宣传群、在线调解群,在线远程接待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实现案情网络沟通、业务网上交流、纠纷远程调解。

2019年以来,保定市两级法院287个人民法庭共登记纠纷6918件,成功调解3576件,司法确认223件,指导人民调解6740次,开展司法宣传6406次,组织陪审员培训6229次,参与社会综合治理9643次,19个基层法院的传统民事收案总数呈下降趋势,成功创建2个无诉讼乡镇、132个无诉讼乡村。